

驗光所設立 地圖

- 驗光所開業流程
- 驗光所設置標準
- 驗光所名稱
- 驗光所廣告

驗光所設置



- 驗光所開業、歇業

表單下載



- 驗光師(生)公會
- 申請驗光人員執業
- 線上支援報備

人員執業登記



- 執行業務範圍
- 員工管理
- 公共意外責任險

管理



- 合法建築物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建築物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 申請消防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流程

消防及安全消
防安全



- 申請「編配統一編號」
- 相關稅務資訊

稅務



- 醫事機構卡

其它



衛生局諮詢窗口:04-25265394 #3211、3230

除驗光所相關法規即時更新外，其它機關法令規定請洽該機關承辦人員，本站資訊僅供參考

驗光所開業相關表單下載

開業流程及應準備文件

- [驗光所開業流程](#)
- [開業準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申請開業表單

- [申請現場履勘表](#)
- [機構開\(歇\)業異動申請書](#)
- [驗光所設備及人員配置查核表](#)
- [機構內部簡圖](#)
- [交通位置圖](#)
- [醫事人員名冊](#)
- [個人資料收集告知](#)
- [攜回資料核對表](#)
- [申請開業資歷證明書](#)

其它文件

- [廣告物申請](#)
- [歇業現場查核表](#)
- [停業\(復業\)申請書](#)
- [醫事人員執業註銷異動申請書](#)

驗光所設置標準

負責人資格

- 申請人為驗光師：應有指定機構執行業務**2年**資歷。
- 申請人為驗光生：應有指定機構執行業務**5年**資歷。
- 資歷計算：以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法規公布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 指定機構：醫療機構、驗光所、眼鏡公司(商號)

驗光所內部設置

- 依據「[驗光所設置標準](#)」
- 參考「[驗光所配置查核表](#)」配置

驗光所名稱

驗光所名稱之使用、變更，其名稱應標明驗光所，且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單獨使用外文名稱
- 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名稱。
- 使用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區域內，與被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驗光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 使用疾病名稱。
- 使用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名稱。
- 使用易使人誤會其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使用之名稱。

註冊商標權

- 勿以他人註冊商標中之文字作為機構名稱，以免遭到註冊商標權人侵權之指控，而產生不必要之法律糾紛。

驗光所之廣告

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驗光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驗光人員之姓名及證書字號。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 非驗光所，不得為驗光廣告

驗光人員執業執照核發、歇業及變更

先加入公會

驗光師公會

- 電話：0900-633133
- 地址：臺中市北區山西路二段61號4樓之5

驗光生公會

- 電話：04-25276118
-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52號

申請方式

本人或委託代理人
至受理窗口臨櫃辦
理

應備文件

執業

歇業

變更執業場所

受理窗口

衛生局 (豐原區)
04-25265394*3762

新市政聯合服務處
04-22289111*21635

大里區衛生所
04-24061500

清水區衛生所
04-26222639

醫事人員執業、異動應備文件

執業

- 臺中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錄/註銷/及各項變更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擬執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驗畢發還)、影印本
- 繼續教育學分證明 (前一張執業執照未過期者免附)
- 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黏貼於申請書，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 規費300元

歇業

- 臺中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錄/註銷/及各項變更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 原執業機構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醫事人員證書影本
- 繳回原核發執業執照正本

變更執業場所

- 臺中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錄/註銷/及各項變更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 原核發執業執照正本
- 原執業機構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擬執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及影印本
- 繼續教育學分證明 (前一張執業執照未過期者免附)
- 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黏貼於申請書，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 規費300元

醫事人員執業、歇業及異動 受理窗口

衛生局 醫事管理科

- 承辦人：李小姐
- 電話：04-25265394分機3762
-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新市政聯合服務中心

- 承辦人：郭小姐
- 電話：04-22289111分機21635
-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大里區衛生所

- 電話：04-24061500
-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大衛路82號

清水區衛生局

- 電話：04-26222639
-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2號

驗光所管理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範圍

- 依據「驗光人員法」第12條規定
- 執行業務範圍

員工管理

- 依勞基法規定，員工5人以上(不含雇主)須強制加入勞保。
- 與員工 簽訂勞動契約，以免日後糾紛。

公共意外責任險

- 驗光所使用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下載 「臺中市事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申請醫事機構卡

HCA網站

[醫事機構憑證IC卡](#)

[申辦流程](#)

[醫事人員憑證IC卡](#)

[申辦流程](#)

攜帶相關資料

至衛生局辦理

1.申請書

2.診所大小章

3.身分證正反影本

4.負責人執業執照正反影本

5.開業執照影本

6.醫師證書影本

衛生局承辦電話：

04-25265394#3762

發卡作業

由HCA醫事管理憑證中心

寄發

收到憑證IC卡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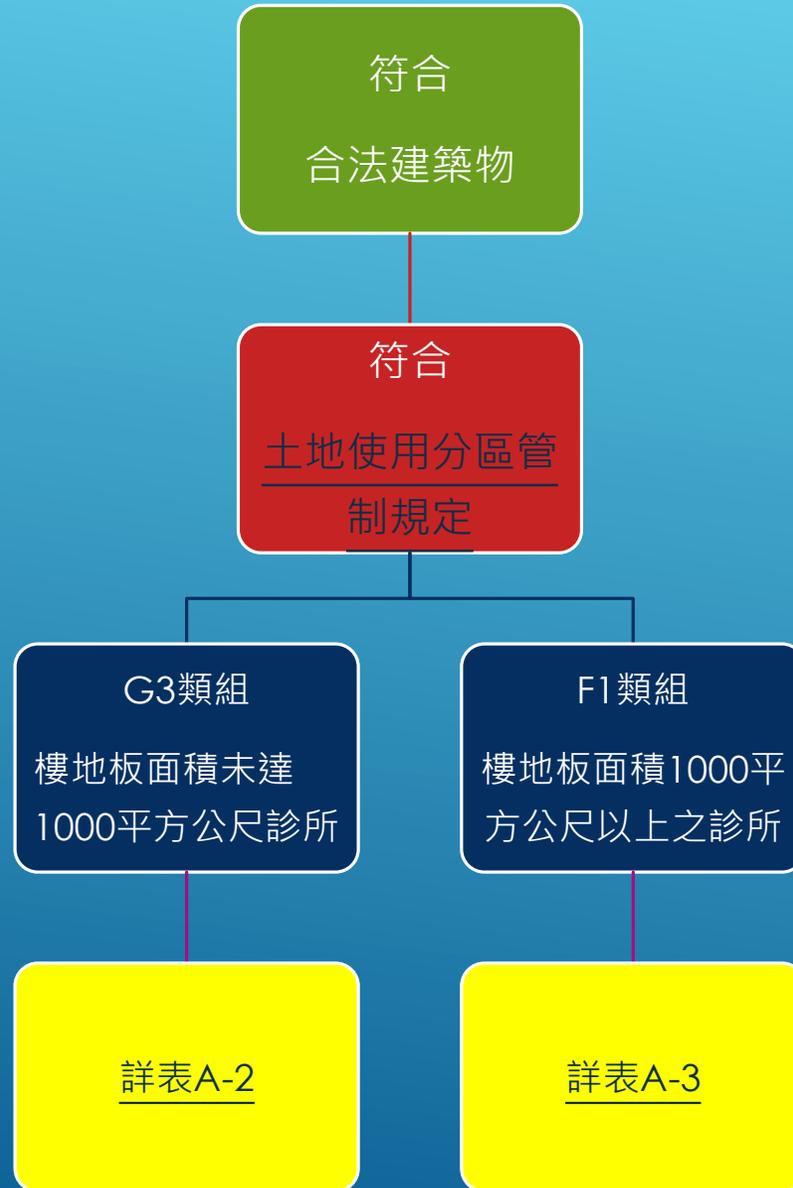
請於發卡日期後90天內

完成開卡作業

HCA服務專線

0800-364-422

建築物



可設立醫療(事)機構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區(都發局)

非都市土地(地政局)

可使用土地分區：
住宅區、商業區、
第二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不可使用土地分
區：
第一種住宅區

其餘請洽
都發局_城鄉科
04-22289111
分機65201

可使用土地分區
用地別：
甲種、乙種、丙
種建築用地

不可使用土地
分區用地別：
除甲、乙、丙種
建築用地以外之
土地

其餘請洽
地政局_土地編
定科
04-22289111
分機63747

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區別	申請單位
原市	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中區、西區、北區、東區、南區	本市都市發展局申辦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65301~65306
原縣	豐原區、潭子區、神岡區、大雅區、后里區、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 烏日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梨山)、外埔區、大甲區、清 水區、大安區、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	各區公所(聯絡資訊)

建築物申請變更

建築法相關法規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辦理「室內裝修許可」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諮詢窗口

州廳

台中市民權路99號1樓(建築師駐點)

星期一~五9:00~12:00

04-22289111分機64301

陽明大樓

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2樓

山城服務中心

04-22289111 分機64000

消防安全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

設備

設置標準

申請消防圖說審查

及

竣工查驗流程

國稅局申請「編配統一編號」

相關稅務資訊

各分局及稽徵所	服務轄區	地址	聯絡電話
臺中分局	西屯區、南屯區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99號	(04)22588181
東山稽徵所	北屯區	臺中市北屯區豐樂路2段168號	(04)24225822
民權稽徵所	中區、西區、北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1、2樓	(04)23051116
大智稽徵所	東區、南區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78號7樓	(04)22612821
豐原分局	豐原區、潭子區、神岡區、大雅區、后里區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515號	(04)25291040
大屯稽徵所	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烏日區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633號1、3、4樓	(04)24852934
東勢稽徵所	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	臺中市東勢區正二街臨1號	(04)25881178
沙鹿稽徵所	外埔區、大甲區、清水區、大安區、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	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10巷1號	(04)26651351

【備註一】稅法規定：醫療院所開立收據，應按金額貼足千分之4印花稅票（至郵局購買），亦即健保部分以外，每250元應貼印花稅票1元，金額低於250元則免。違者按漏貼稅額處5-15倍罰鍰，敬請注意配合。

【備註二】診所前若有廠商寄放電動搖搖馬者，須先與廠商簽妥契約並妥為保管，否則稅捐稽徵機關以營業稅及娛樂稅向診所課稅。